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刘书剑先生主持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 417 人，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09,632,322.80 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障持有人合法权益、提高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效率，进一步推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109,632,322.8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持有人会议选举郑超琦、杨明世、王静君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管理委员会选举郑超琦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上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均未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且均不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109,632,322.8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拟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资产管理、咨询等服务；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9、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0、办理员工持股计划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109,632,322.8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后经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 月 6 日、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2,839,48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4 月 9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公司“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 38.61 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

根据《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且未展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同步锁定，解锁时间分别为过户之日起满 12 个月，锁定期满后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业绩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查决定，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普源”）拥有的发明专利“双通道信号源通道耦合的方法和装置”（专利号：ZL201010606965.7）其全部权利要求均不具备创造性，宣告该专利权全部无效。

● 专利侵权诉讼案件所处阶段：起诉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源精电”）、北京普源和神州技测（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的专利侵权案件已撤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无效宣告案件请求人、原告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无效宣告案件、已撤诉案件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一、无效宣告案件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10 月至 11 月，北京普源对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阳科技”、“公司”或“本公司”）及经销商等主体累计发起了 5 起侵害专利权纠纷案件，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鼎阳科技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鼎阳科技自愿披露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2022 年 12 月，公司针对上述案件涉及的 5 项专利分别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并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2023 年 2 月 6 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五件《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案件编号分别为：4W115361 号、4W115352 号、4W115360 号、4W115412 号、4W115413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公司提出的有关北京普源所持有的 5 项专利之无效宣告请求准予受理。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鼎阳科技关于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10 月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送达的五件《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案件编号分别为：4W115361 号、4W115360 号、4W115412 号、4W115413 号、4W115352 号），审查决定宣告北京普源所持有的发明专利“一种具有阻抗匹配功能的数字示波器”（专利号：ZL200910237372.5）（对应案件编号 4W115413 号）专利权全部无效、发明专利“具有改进的前端电路的示波器”（专利号：ZL201210562286.3）专利权（对应案件编号 4W115352 号）部分无效，维持 4W115361 号、4W115412 号、4W115360 号案件专利权有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鼎阳科技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鼎阳科技关于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2023 年 9 月、11 月和 2024 年 3 月，公司分别对 4W115360 号、4W115352 号、4W115361 号、4W115412 号案件涉及的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二次无效宣告请求。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双通道信号源通道耦合的方法和装置”（专利号：ZL201010606965.7）（对应原案件编号：4W115360 号）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查决定，因其全部权利要求均不具备创造性，宣告该专利权全部无效。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认为普源精电、北京普源和神州技测（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公司专利权，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3 年 4 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案号分别为（2023）粤 03 民初 3973 号、（2023）粤 03 民初 3974 号、（2023）粤 03 民初 3975 号。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鼎阳科技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鼎阳科技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023 年 7 月，普源精电针对其中两件案件涉及发明专利“一种矢量网络的测量装置及其测量方法”（专利号：ZL201810016261.0）和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电源环路检测装置”（专利号：ZL201920670843.0）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公司于近日收到对应的两件《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公司对以上无效审查决定不予认同，对发明专利“一种矢量网络的测量装置及其测量方法”（专利号：ZL201810016261.0）的无效审查决定，公司已经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并已收到受理通知书。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电源环路检测装置”（专利号：ZL201920670843.0）的无效审查决定，公司拟于近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司认为，鉴于尚在提起诉讼过程中的专利无效行政诉讼案件受理、审理需要合理时间，公司决定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先撤回起诉，根据后期行政诉讼结果再决定是否重新提起诉讼。近日，公司已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三份《民事裁定书》（案号分别为：（2023）粤 03 民初 3973 号、（2023）粤 03 民初 3974 号、（2023）粤 03 民初 3975 号），准许公司撤诉。

三、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无效宣告案件、已撤诉案件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高度重视公司诉讼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股东利益。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 2024-004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 2024 年 4 月 8 日、9 日、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000 万元到-20000 万元（详见公告 2024-00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4 月 8 日、9 日、10 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涉及公司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入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以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信息提示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披露了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000 万元到-20000 万元（详见公告 2024-00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赵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捷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赵捷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赵捷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及监事会对于赵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以及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通股份”）已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4 月 1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东路 295 号兴通海运大厦七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9,578,2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08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兴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黄木生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9,430,870	99.9179	10,600	0.0059	136,800	0.0762

2、议案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9,430,870	99.9179	10,600	0.0059	136,800	0.0762

3、议案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9,430,870	99.9179	10,600	0.0059	136,800	0.0762

4、议案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9,567,670	99.9940	10,600	0.006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9,567,670	99.9940	10,600	0.006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9,404,870	99.9034	36,600	0.0203	136,800	0.0763

7、议案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9,404,870	99.9034	36,600	0.0203	136,800	0.0763

8、议案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9,404,870	99.9034	36,600	0.0203	136,800	0.0763

9、议案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269,870	99.5368	36,600	0.0977	136,800	0.3655

10、议案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9,164,870	99.8838	36,600	0.0245	136,800	0.0917

11、议案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2,479,830	99.6093	323,440	0.3907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9,254,830	99.8198	323,440	0.1802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议案号：5　议案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42,97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35,864,9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727,720	98.5643	10,600	1.4357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00,820	94.9862	10,600	5.0138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26,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192,670	99.8528	10,600	0.1472	0	0.0000
6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029,870	97.5927	36,600	0.5081	136,800	1.8992
7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7,029,870	97.5927	36,600	0.5081	136,800	1.8992
8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29,870	97.5927	36,600	0.5081	136,800	1.8992
9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029,870	97.5927	36,600	0.5081	136,800	1.8992
11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6,879,830	95.5098	323,440	4.4902	0	0.0000
12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议案》	6,879,830	95.5098	323,440	4.4902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1、议案 12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5-议案 9、议案 11-议案 12 对中小投资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9-议案 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陈兴明、陈其龙、张文进、王良华、柯文理、陈其德、陈其凤、泉州和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庄东红、叶沛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4-32 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4 月 10 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对董事会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临 2024-33 号）。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方式（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公司债券以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在本次公司债券获准发行后，可选择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分期方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3、发行对象（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4、债券期限（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或含权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所涉利率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一致后确定。

6、募集资金用途（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支出等以及其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用途，并允许在公司及其合并报表的子公司范围内统筹使用。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7、承销方式（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或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8、增信机制（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债券是否采用增信机制及具体增信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提供增信方式、增信方式及对价等）。

9、偿债保障措施（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偿还保证措施。

10、发行债券的上市（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债券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决议的有效期（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临 2024-33 号）。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临 2024-33 号）。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按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东阳光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4 年第一次修订）》。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4-33 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了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二、本次公开发行债券预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2、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以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在本次公司债券获准发行后，可选择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分期方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3、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4、债券期限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或含权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所涉利率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一致后确定。

6、募集资金用途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支出等以及其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用途，并允许在公司及其合并报表的子公司范围内统筹使用。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7、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或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8、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是否采用增信机制及具体增信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提供增信方式、增信方式及对价等）。

9、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偿还保证措施。

10、发行债券的上市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债券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公开发行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并根据届时的市场条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事项的内容、框架与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具体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批复，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制定、修订、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展期和利率调整、发行时机、具体募集资金投向、增信机制、是否设